

证券代码：838673

证券简称：青鸟股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连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

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894,613.7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半年度报告》

2、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2日